

证券代码：430704

证券简称：同智伟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山东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07,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44%，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洪辉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90,000	0.7755%	0
2	邢义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3,930	0.1385%	25,000
3	李晓慧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3,573	0.0554%	0
4	董甲彬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7,465	0.0305%	0

5	靖犀芳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6,786	0.0277%	10,000
6	刘岩峰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6,786	0.0277%	5,000
7	牛传希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6,786	0.0277%	0
8	刘广志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6,786	0.0277%	0
9	李栋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6,786	0.0277%	0
10	李红军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6,786	0.0277%	0
11	夏菲菲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3,394	0.0139%	0
12	李晓义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3,394	0.0139%	0
13	牛婵媛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3,394	0.0139%	0
14	秦荣宝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3,394	0.0139%	0

				除限售			
15	宋琼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2,716	0.0111%	0
16	赵玉鹏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2,037	0.0083%	0
17	颜雪娇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359	0.0055%	0
18	高维平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225	0.0050%	0
19	林阿丽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223	0.0009%	0
20	颜宝琴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223	0.0009%	0
21	郑定国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12	0.0005%	0
22	李幼华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12	0.0005%	0
合计				-	307,267	1.2544%	40,00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因认购公司 2015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为自愿限售股，限售起

始日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

上述洪辉等 22 位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自愿锁定声明函，自愿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可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的 30%，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可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的 30%，剩余 4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可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5 年定向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认购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已满三十六个月，可以申请办理自愿限售股份第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779,803	27.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8,727,737	35.62%
	2、个人或基金	2,992,460	12.21%
	3、其他法人	6,000,000	24.49%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720,197	72.32%
总股本		24,5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5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方承诺股票锁

定期规定如下：

洪辉等 22 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认购方，其认购股份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可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的 30%，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可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的 30%，剩余 40%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可转让。

山东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